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18〕002号

当事人：北京和泰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广

海关注册编码：111368000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2号3幢1号

2017年8月28日，当事人北京和泰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委托向海关申报011820171000027139号报关单项下货物，其中第4项申报为“跳板”，申报税号为9506990000。经海关认定，该商品应归入95062900。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造成漏缴税款5789.04元人民币(其中关税4947.9元人民币、增值税841.14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1448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